

美国高等教育评价给我们的几点启示

Enlightenment Gained from Evaluation of US Higher Education

李 灵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北京 100081)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社会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 特别是随着招生规模的逐步扩大, 如何正确处理质量、规模、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 是高等学校所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教育评价作为高等学校加强教学管理、增强自我监督和控制、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本文仅从美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价特点出发, 探讨我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价的发展趋势。

一、教育评价的基本内容

1. 教育评价的概念

教育评价理论最早产生于美国, 以泰勒为首的美国教育评价委员会提出“教育评价就是衡量实际活动达到教育目标的程度, 测验是它的手段。”其主要思想体现在: “教育就是实现教育目标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要注重效果的价值; 根据教育目标评价教育效果; 通过教育评价, 促进教育向理想教育目标逼近。”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教育评价的内涵不断在发生变化, 不论是在评价的目的、内容、手段还是评价的形式、程序等方面都逐步完善。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如: 斯塔弗尔比姆提出的以决策为中心的 CIPP 评价模式, 即把背景评价 (Context)、输入评价 (Input)、过程评价 (Process)、结果评价 (Product) 结合起来, 形成一种有序性的教育评价过程; 斯克里芬提出的形成性评价理论; 斯塔克等人提出的“应答评价模型”等等。笔者认为这些关于教育评价的理论尽管对教育评价概念描述不同, 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那就是教育评价的实质就是对教育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和物进行价值判断, 只是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侧重点不同, 进而采取的方法也不同、结果也不同。

2. 教育评价的类型

教育评价是对教育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和事进行价值判断, 由于评价的客体不同, 教育评价也有不同的类型。如果从教育评价的主体出发, 并且仅

就学校内部与外部这一层面上讲, 教育评价可分为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外部评价就是指由主管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社会用人单位以及非官方的社会团体组织的评价, 如学校、专业合格评价; 学校、专业以及各单项教育的办学水平评估等。内部评价就是指学校自身的评价, 即学校自行组织的校内各种评价, 如专业建设评价、各种单项教育质量评价等。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并不是独立的, 二者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作用。外部评价往往以内部评价为基础, 而内部评价反过来又促进了外部评价的发展。为了使问题讨论更集中, 本文从教育评价主体这一角度, 对中美两国的教育评价进行分析。

二、美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价特点

1. 高等教育评价受到高度重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受到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不论是在大学, 还是社会上都相继成立了高等教育评价机构, 这些机构纷纷进行了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教育评价理论与实践。例如, 成立了美国中学后教育鉴定委员会, 对全美以及各州的高等院校进行鉴定认可评价。同时各教育评价机构还相继创办了高等教育评价刊物, 如《教育评价与政策分析》、《评价研究》等。特别是在一些大学, 还创立了教育评价专业, 开设了有关教育评价理论、方法的系列课程, 培养这一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生人才。“一些大学还建立了评价研究中心, 专门研究评价理论, 如斯坦福大学的评价协会、伊利诺斯大学的教育研究和课程评价中心、西密执根大学评价中心、波士顿大学评价和教育政策研究中心等等。”

2. 高等教育评价制度健全、行之有效

在美国高等教育评价主要包括政府评价、社会评价和学校自我评价, 尤其以社会团体组织的民间评价为主。例如美国的中学后教育鉴定委员会 (COPA) 就是美国高等教育评价民间组织的最高机构, 该机构下设有 3 个鉴定协会: 美国高等院校鉴

定协会、美国高等院校专业鉴定协会和全国中学后教学组织协会。此外还有美国政府官方管辖的“资格与机构评价办公室”。这些组织在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界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全美任何一个教育评价机构,只有得到这两个组织的承认,其评价结果方能取得社会的认可。而且这些高等教育的评价机构都制定了严格的评价制度、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美国任何一所新建的高等院校只有通过这些评价机构组织的学校鉴定活动,才有资格参加本地区的高等学校协会,学校才有自治管理权力,才能得到联邦政府以及社会团体的资助,即取得社会的承认。对于高等学校某一专业的建设,也必须通过美国专业鉴定协会,对其人才培养目标、实施方案以及培养结果进行鉴定,方能生效。

3. 评价标准科学合理,评价办法形式多样

美国经过 100 多年的理论研究和评价实践,可以说是当今世界高等教育评价最发达的国家。它不仅具有严格的教育评价制度,而且还具有比较完善的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首先,美国高等教育评价标准的制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 多因素性。高等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在这一过程中,所涉及的因素很多,既有政治方面的,也有经济和文化背景方面的;既有人因素,也有物的因素,还有财力的因素。这些因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整个高等教育的全过程。因此对于高等教育评价,美国一向重视其多因素性,即从教育评价的目的出发,将影响教育效果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考查,从而制定出相应的标准。(2) 针对性。在全面考虑影响教育质量因素的基础上,美国教育评价标准的制定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如对不同类型的教育评价都制定相应具体的评价标准,而且评价标准充分体现了本领域评价的特色。例如美国的工程技术专业鉴定标准包括下列几个方面:教师队伍,学生质量,课程设置,教学设施与设备,行政管理水平,学校对工程技术专业的态度,教育计划是否富有创造性、想象力,是否鼓励改革与试验。(3) 公开性。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标准一旦确定,将向全社会公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经过一定的试点逐步进行修改和完善。其次,伴随着 100 多年的教育评价史,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逐步从过去重视主观评价转向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高等教育评价也从原来注重“终结性评价”向注重“形成性评价”方向过渡。在评价过程中更加强调自我检查 and 自我评价,大力提倡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之间的相互沟通。具体讲就是被评价者首先进行自我评价、写出自评报告,然后评价者根据被评者的自评报告有针对性地组织整个评价过程。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主体和客体可以相互质疑、相互交流意见、建立有效的评价结果的信息反馈制

度。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采取了许多新的、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方法。如在教育评价信息的收集、处理等方面,采用了模糊数学和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了数据统计分析处理软件等等,使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更加走向科学化、系统化和现代化。

4. 教育评价的民主性和社会性

美国是地方分权制的联邦国家,联邦教育部对大学没有管辖权。而且,美国的大学既有公立的,也有私立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各占一半,凡是私立大学都有自己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具有其鲜明的特性,主要表现在教育评价具有广泛的民主性。只要是新建的高等院校,不论是公立的还是私立的,都有权参加权威性的教育评价活动。全国性的高等教育评价机构大都是非政府组织,基本上由各高等院校的代表、学术专家以及社会团体等成员组成。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机构是教育界的一个自我管理组织,是美国教育评价方面的总代表,它代表了各阶层、各方面成员的利益,并为他们服务。这种教育评价的民主性,也带来了很强的社会效应,使高等教育评价不单纯是政府的行为,而已成了美国公民自觉参与的一种行动。每年美国对高等学校除进行各种各样的教育评价外,《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还公布一次美国大学排行榜。任何一所高等院校一经通过教育评价机构的认可,或者名居排行前列,都会收到很高的社会功效,如得到政府、社会团体或个人的资助,吸引大批学习成绩优异的高中毕业生来校学习,等等。这正是美国高等教育评价源远流长、经久不衰的一个原因所在。

三、美国高等教育评价的特点给我国的启示

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价起步比较晚,正式提出并试行是 1985 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经过十几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不仅在高等教育的评价理论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且在评价的制度、评价的标准及办法等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就其总体而言,教育评价仍然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问题,制约了我国高等教育评价的深入和发展,尽管美国与我国的国情不尽相同,但美国高等教育评价雄厚的理论基础、科学实用的评价制度,以及广泛的民主性、社会性,都值得我们借鉴。在此,笔者根据美国高等教育评价特点,结合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评价现状,提出几点建议。

1. 加强教育评价的系统性

目前,我国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价还主要停留在政府评价和学校自我评价阶段,社会评价十分薄

当前我国农业制度供给和变迁的分析

An Analysis on the Supply and Change of Present China's Agricultural System

邓大才

(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 常德 415000)

一、制度供需均衡和制度变迁的一般分析

制度供需均衡是指制度供给满足制度需要的均衡点。在制度供需均衡时,制度供给者没有制度供给的愿望,制度需求者也没有需求的冲动。制度供需均衡又简称制度均衡,处于均衡时的制度就称为均衡制度。它有两个层次涵义,一是中央政府的制度供给满足地方政府、微观主体的制度需求,二是地方政府制度供给满足微观主体的制度需求,在制度均衡时不存在制度供给不足,也不存在制度供

给过剩的现象。

制度供需均衡是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偶然现象。诺斯认为制度变迁是一个制度不均衡时追求潜在获利机会的自发交替过程(D. C. North, 1990)。林毅夫则认为制度变迁是人们在制度不均衡时追求潜在获利机会的自发变迁(诱致性变迁)与国家在追求租金最大化和产出最大化目标下,通过政策法规实施强制性变迁(林毅夫, 1989)。

制度变迁有强制性制度变迁和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这两种制度变迁有不同的作用和不同的适用空间。

弱,甚至可以说尚未建立。政府组织的评价近几年也仅局限在本科教学工作的合格评价、本科教学工作的优秀评价以及随机评价3种形式上。学校自我评价也只是单项的教学质量评价,如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课程评价和实验室建设评价等。这些评价还带有一定的随机性,评价制度不十分健全,而且有的教育评价仅处于局部操作层面,没有形成一个教育评价的体系。特别是在教育评价激励机制上更是令人遗憾,具体表现在评价结果往往被束之高阁,与相应的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不挂钩,这势必严重挫伤了评价客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因此,加强教育评价的系统研究、建立有效的教学评价激励机制,是当前高等学校教育评价的一个首要问题。

2. 增强教育评价标准的科学性

教育评价标准是实施教育评价的依据,评价标准的正确与否将直接影响教育评价的有效性。当前高等学校教育评价在标准制定方面还存在不足,如有的评价标准几年不变,缺乏动态性、先进性;标准的确定缺乏科学的论证、严密的筛选和实践的检验。今后,标准的制定一定要本着科学严谨、认真求实的态度,在广泛征求各方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制定的原则、方法和步骤进行,以增强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3. 促进学校自我评价建设

目前我国高校的教育评价大多是以教育行政部门评价为主的。这种他人评价的弊端是容易造成评价主客体之间的距离,不利于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缺乏自由、民主、平等的评价氛围。特别是当评价人不考虑被评者主观愿望的前提下,一味地追求其教育目标的实现,往往会使被评价者产生消极的抵触情绪,影响了教育评价的实际效果。随着我国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逐步扩大,教育评价应更加注重他人评价和自我评价相结合、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结合,更加重视自评和自律功能。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复杂,仅靠外界的监督和控制难以保证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一个持久的质量应当是学校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共同努力的结果。”因此,通过自我评价增强自律功能,使高等教育评价不仅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实现教学管理的手段,而且也成为学校、教师和学生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重要途径,是高等学校教育评价发展的必然趋势。

参 考 文 献

- [1] 张惠洁,袁海军.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概述. 雅园出版公司, 2000
- [2] 陈谟开. 高等教育评价概论.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8 (责任编辑 肖庆山)